#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政府统筹领导，强化规划顶层设计

成立交城县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整体规划、统一部署、有效协调、统筹推进规划确定的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应用系统部署、重大项目建设等各项任务，形成合力。对实施进度及质量进行跟踪分析与监督检查。建立分工负责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建立科学的考核奖惩机制，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健全决策咨询制度，成立由分管县长任组长，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行动方案领导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由县工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组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培育“十四五”工业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工作。

## （二）企业主体培育工程

“十四五”时期，通过重点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形成大中小接续创新、强中弱梯次推进的创新主体培育体系。一是加速龙头企业创新引领。强化龙头企业示范引领带动作用，重点培育一批发展态势好、核心竞争力强、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骨干企业。引导企业对标国际一流，聚焦主导产业，充分发挥品牌、技术、资源、渠道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推动上下游融合发展，引导有条件企业通过参股、并购、合作等方式拓展海外经营布局，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二是支持民营企业示范发展。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交城县委交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交城县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交工信字〔2019〕4号）文件精神，大力支持民营经济人才引进、技术创新、研发投入、成果转化等行为，大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全面激活民营企业活力。开展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的申报认定工作，持续开展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和服务型制造示范培育遴选，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民营企业旗手。鼓励优质民营企业不断提升工业设计能力水平，通过参与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的申报认定工作，打造行业领军企业。开展“山西省优秀企业”评选表彰活动，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三是加速中小企业成长壮大。围绕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大量的细分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实施“单点突破、边缘创新”，构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网，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推动中小企业梯次快速成长，重点发现、培育、引进一批掌握自主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等领航企业。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环境和政策体系，破除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有效激发中小企业创新促进作用。

## （三）强化智力支撑

进一步加强人才资源开发和利用，为产业加快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持和保障。依托现有的产学研合作平台，通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多种渠道，加强创新型人才培养，为产业化发展做好人才储备。推动企业与高校通过合作培养、订单式培养、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等方式培养新兴产业专业技术人才，推动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抓紧培训一批适应市场需求的技能型人才，培养一批熟悉国际规则的开放型人才，造就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科研型人才。

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与激励机制。依托北京、天津、山西省等众多大中专院校及职业技术学校的优势，抓住大学生就业难这个关口，制定各种用人政策，吸引优秀人才来交城县工作。通过社会招聘等多种形式引进急需的专业人才。充分发挥现有人才的作用，积极开展定向和岗位培训及适用技术培训，使企业工人从单一技能型向技能和智能复合型转变。

建立企业人才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人才供求信息服务。充分利用各级人才网络，积极为工业区企业和求职者提供人才供求信息服务。建设具备信息基础设施、信息管理体系和信息交流平台的人才技术数字信息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人才技术信息查询、数据存储和分析、网上办公、技术交流等服务，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便捷性与高效性。

## （四）强化政策扶持

加强政府资金的激励引导，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相应的创新能力建设资金补助。对认定为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试点企业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对5G领域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对以企引企的企业、招商引资的个人，按照投资比例和建设进度给予奖励。围绕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对主动服务企业诉求、业绩突出的人员给予奖励，营造更加亲商、安商、富商的发展氛围。加强对特殊岗位和高层次人才的政策激励，鼓励各类人才的技术、专利等与资本一样参与收益分配。扩大职业教育规模，促进教育与产业对接，支持企业吸引省城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企工作，聚集人力资源，鼓励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培养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产业工人队伍，确保技能型人才供给。实施“以才聚才”战略，引进重点行业领军人才，推进人才、智力、成果整体引进开发，壮大高层次人才队伍。

加大财政对建设的资金保障力度，将建设投资纳入政府财政年度预算。建立规范的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以PPP（政府和民间资本合作）等模式参与建设，逐步建立以政府投资为引导，以企业投资为主体，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各方广泛参与的建设投融资模式。加大对建设经费使用的管理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效益。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创投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股权激励、科技成果转化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积极争取重点项目政策支持。交城县的项目引进，必须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等相关政策规定，以获得政府的政策支持，为争取优惠发展政策提供前提。凡投资额度较大、生产拉动作用较强、科技含量较高，对交城县经济贡献较大的项目，将由交城县领导挂帅，组成专门领导班子，为项目建设提供全方位服务，并实行一事一议，制定更加优惠的政策。

## （五）落实各级各部门安全管理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保障安全投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标准化。鼓励企业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健康“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与管理指南，完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检测、评估、监控制度。健全隐患分类分级标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第三方评价制度以及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管理制度。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政府、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六）实施产业集群壮大工程

“十四五”时期，我县应打造集聚发展的集群体系，强化产业载体支撑作用，增强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加快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紧紧抓住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调整的战略窗口期，培育我省消费引领的内需体系、垂直贯通的产业链体系、高效协同的供应链体系、互利共赢的价值链体系、内外融合的市场体系。加强对各市产业集群发展顶层设计的指导，推动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错位发展。鼓励各市结合主导产业建立相关工作专班、开展相关招商引资等活动，围绕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行“链长制”。积极打造服务于再制造产业链的咨询、设计研发、相关服务等新领域；强化产业载体的支撑作用。选取我省产业基础好、创新能力强、体制机制活的产业园区，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的试点，积极申报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交城经济开发区依托重点企业建设特色中试基地，加快重点产业中试熟化基地全覆盖。以“智创城”为载体打造双创升级版，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双创全产业链培育体系。引导各行业企业组建产业联盟，实现重点产业集群全覆盖。推行产业联盟“会长制”，推动联盟企业在技术创新、生产制造、市场开拓等方面开展合作，在材料供应、部件配套、售后服务等环节加强协同，实现集群企业深度融通、共赢发展。

## （七）发挥政策效应

全方位推动国家、省、市、县一系列稳增长、调结构、降成本政策措施的落地，对企业合理诉求寻求政策化解决，助力企业发展。充分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进一步理清政府和市场边界，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敢于。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政策宣传力度，把政策及时、准确的传递给企业，让中、小微企业更好地运用政策推进发展。

完善产业转型的体制机制，用好国家、省、市对未来规划产业的各项指导政策工具，对符合产业政策的，优先享受国家和省、市鼓励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加强财税、金融、投资、价格、土地、环境等政策支持力度。

建立产业升级促进机制，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健全产业生态构建机制，用好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发展基金，更加注重对基础研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产业的倾斜扶持。对扶持资金全面实行市场化运作，通过税收返还等方式，变行政拨付为市场调节，促进资金保值增值，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

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清除市场壁垒，降低中、小微企业经营成本，激发创新创业动力，建立公平统一、开放有序的市场环境。优化精简审批事项，降低市场准入限制，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推进“证照分离”全覆盖，简化生产经营审批条件。

严格实施能耗“双控”行动，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行严格的能耗准入制度，提高区域企业低碳化水平。有序有力有效推进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存量项目“上大压小、产能置换、淘汰落后、先立后破”和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为如期实现碳达峰创造有利条件。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积极布局绿色产业，合理发展用能产业，鼓励发展新技术、新业态，培育和引进节能降碳企业、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积极探索资源型地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有效路径。

积极吸引国内外各类资本投入交城县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新引进的企业和投资项目，政府在项目用地、基础设施保障、财政奖励方面提供保障，形成推动全县“十四五”重点规划工业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 （八）品牌市场开拓工程

“十四五”时期，聚焦“两侧协同、五链耦合”，把扩大需求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通过开展质量提升和区域品牌创建行动，推动我县特色产业、拳头产品、优势品牌更快进入国内市场，不断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一是全力塑造交城品牌。依托我县特有资源和产品个性品牌，打造一批跻身产业链终端、价值链高端的拳头产品。聚焦新型肥料、汽车零部件、锰铁合金等领域，组织更多品牌企业上云展示，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高交会、山西工业博览会、能源博览会、“一带一路”展销会等，开拓品牌传播渠道，进一步做强做优区域品牌。二是加快推动消费升级。围绕白酒、铸造、锂电池负极材料、碳纤维等领域，加强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逐步由少品种大批量生产模式向多品种少批量生产、定制化生产模式转变升级，顺应差异化、多样化、个性化的市场需求。紧抓“新基建”发展机遇，加快推进“新基建”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发展，创新5G、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不断催生新的市场需求。加强消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培育直播零售、无人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新技术最新成果在我县率先应用，打造一批面向全国的创新应用场景。

## （九）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把生产要素配置与招商引资导向相结合，实行差异化支持，引导各类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采取导向性的经济管理手段，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决策支撑系统，优化劳动力、资本、土地、技术、管理等资源要素配置，提升全要素生产率，营造低要素成本、低物业成本、低物流成本、低融资成本、低税费成本的“五低”环境。健全产业生态构建机制，坚持市场化运作，用好用活产业投资基金，促进资金保值增值。发展创新创业投资，建立多主体参与的创新风险分担机制。采取审慎宽容的管理方式，鼓励、支持和规范各类新业态创新发展，为高质量发展赋能。

## （十）建立进退机制

加快钢铁、焦炭、化工等传统工业低碳化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逐步规范优化园区建设，及时淘汰落后产能项目，通过化解过剩产能、优化存量产能，保证优秀项目实施。

## （十一）加强财税政策支持

优化财政资金支持方式，逐步从“补建设”向“补运营”转变，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设立交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给予补贴。发改、经信、财政部门积极组织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申报国家重大专项，争取国债资金和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税务部门要全面落实国家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范围，指导企业用好国家鼓励进口设备的减免税政策，促进各种科技创新要素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和倾斜。

## （十二）创新金融服务

有序推广新兴产业领域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PPP）模式，鼓励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碳排放交易、配额制度等新型商业模式助推新兴产业成长。支持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对于有市场和技术前景的企业，探索推广并购债、债贷组合、可续期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债券创新品种，加快战略性新兴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和战略合作。积极推动科技型企业进入创业板、新三板挂牌交易，对成功实现挂牌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 （十三）创新用地方式

加大土地保障，以开发区为主在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优质项目落地，建立以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产出效益、创造税收等为指标的用地标准体系。通过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通过价格杠杆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以先出租后出让、在法定最高年期内实行缩短出让年期等方式出让土地。